



##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1996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时

纽约

主席: 瑟丘先生 ..... (白俄罗斯)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60至81(续)

##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一届具有重大意义的大会会议期间在第一委员会中发言,这届大会将由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历史性地开放供签署而留在人们记忆中,这个文书标志着无核化进程,更具体地说是永久性核裁军的一个重要阶段达到顶点。

这个进程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出现了转折点,当时,很多会员国采取了最终产生两项决议的行动:第50/65号决议,该决议要裁军谈判会议完成一项可核查的多边文书,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签字,和第50/70 A号决议,该决议对在1995年进行的核试验表示遗憾。乌拉圭积极参加了这个进程,它是首先支持澳大利亚关于旨在由大会通过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文本的倡议的国家之一。该倡议最终获得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通过虽然是无核化道路上的一个重要成就,但它只是第一步。我们赞赏这项协议,并认识到,它使我们有可能希望从现在就对消除核试验作出承诺。此外,我们认识到这对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核查方面。尽管如此,我们继续对条

约生效的复杂过程和对无爆炸的核试验可能继续发生怀有疑虑。

必须进一步推进无核化过程。定于1997年进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过程的开始应除其它外对我们减少核储存的工作给予新的推动。为通过决定性的减少核国家的核储存建立一个无核世界的新努力不应限于我们已经看到的成功,例如《全面禁试条约》和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我们应热情支持完成将于2000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在本委员会辩论中值得提及的另一点是国际法院于7月8日发表的历史性咨询意见。在这项意见中,这个国际司法机构说,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因此是违反国际法的,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的。该法院还强调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核裁军的谈判。联合国系统的这个最高法律机构所作的这项重要宣布是一个里程碑,它将从现在起为在本组织内和在条约法领域进行的讨论提供一个基础。

关于无核武器区,我们想对自从签署在东南亚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签署《拉罗通加条约协定书》特别重要,这意味着现在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通过宣布地理区域为无核武器区,我们现在实现了这样一个目标:整个南半球和一些邻近地区现在完全没有与核武器有关的活动。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佩林达巴和南极条约加起来意味着,我们现在正朝着在南半球免除诸如发展、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武器等活动取得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完全支持巴西关于承认这个趋势的建议,该建议也属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其他活动的范围内,特别是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的决议的范围内,后者帮助将这这种安排确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之一。

关于常规武器,我们谨指出,乌拉圭在原则上支持德国代表团关于在正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地区扫雷的建议。这种武器正确地被称为小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武器在冲突结束后每天继续造成无法弥补的破坏,并造成死亡。由于在世界各地使用数以百万计的地雷所造成的雷区是我们在冲突后时期中重建各国社会的工作所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

乌拉圭的分遣队不得不面临扫雷活动所包含的危险,并遭受了杀伤地雷的后果,包括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和西撒哈拉所遭受的伤亡。因此,我们多次发言反对杀伤地雷的供应、储存、出口和生产。现在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了,并寻求解决这种武器的物质和经济后果。

今年5月,在维也纳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该议定书提到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使用。它应被认为是朝着消灭这类大规模毁灭性和延迟效应武器而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乌拉圭还将再次共同提案在本届期间提交的关于在扫雷方面提供援助和关于暂停出口地雷的各种决议草案。

在这个被称为小裁军的范围内,特别重要的是深入和创造性地审议由于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扩散而造成的问题。这些武器被用在惊人之多的行动中,从国家之间的侵略行动到普通犯罪。这些活动除其他外与以下活动有联系:毒品贩运、国内混乱、有组织的犯罪和雇佣军集团的行动。

这些活动在目前的军备管制制度下受到鼓励,这种制度通过一种秘密的,似乎是无法阻止的跨界贸易系统,使用于这种犯罪的武器可以自由和轻易地流通。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该准备支持自从1996年6月开始处理这个问题的专家小组的建议,以实现减少这些武器的贩运并限制其破坏性后果的最终目标。

最后,我想具体提及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的会议。我们上次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一般辩论中的发言中,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度缓慢表示了某种程度的关切,因为在该机构的最近会议上没有出现重要结果。我们应该指出,该委员会在其1996年常会上,批准了一套管制国际武器转让和消灭武器非法贩运的指导准则。这项成就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新的推动。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今后议程上的专题,特别是涉及无核武器区和常规裁军,或涉及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扫雷的专题特别重要。

弗洛雷斯·普里达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代表古巴代表团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发言时,我想就你无愧地当选为主席表示我们的祝贺。我们也对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们还想借此机会正式表达古巴代表团对蒙古的卢布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大使在第五十届会议上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时所表现的献身精神的感谢。

通过对第一委员会上次开会以来的一年中所发生的事进行的客观评价,我们得出以下结论:尽管取得了某些积极进展,但在满足我们各国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行动纲领》所同意确定的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很小。因此,如果我们期望有一天能够实现现在严格国际控制下的普遍和彻底裁军的目标,我们就没有理由放松努力。

去年,大会在一些决议中强调需要在古巴认为是最高优先项目的方面,即核裁军方面立即采取行动。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点未能实现,但令人更加不安的是,某一个核大国毫不犹豫地宣布,指望裁军谈判会议处理裁军问题是完全不现实的。古巴希望再次重申它坚定的主张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优先成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在这

方面,包括古巴在内的为数相当多的代表团在日内瓦所建议的行动纲领是一个具体贡献。我们希望,在谈判工作中将对它给予适当考虑。

国际法院7月8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指出

“有义务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

—我国代表团强调“实现”—

“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A/51/4,第182(f)段)

最高多边法律机构通过这项意见确认了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根本重要性。

最近,通过了所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它应被看作是国际社会几十年来反复呼吁采取这种行动的结果。然而,该条约没有满足人们的期望,它绝非我们希望看到的法律文书。最积极参加谈判过程的各代表团完全清楚地认识到某些核国家所采取的不妥协立场。最终,由于这种立场而无法使这项条约建立在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方面这一适当基础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只禁止通过爆炸进行的试验,而这只是核国家并不太关心的一个技术细节,当然并未使它们承担结束在质量上发展核武器的义务。

同时,用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确定程序的办法强迫通过《条约》,已对这一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信誉造成了一个非常不利的先例。

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古巴一直在积极参加一个谈判进程,通过一项核查议定书,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正如参加该问题的政府专家特设组的我国代表团反复指出,我们认为,今后一项议定书应该确保遵守《公约》的所有各项规定,包括以为和平目的交流和转让的规定。

古巴代表团必须对目前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生效的情况深表关切。在公约马上就要生效的时候,两个

主要化学武器拥有国还没有批准这项《公约》,带来了实质性法律文书可能成为又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真实可能性。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必须认真估计形式,作出适当决定加以解决。

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顺利完成对它议程上所有项目的审议工作,证明它作为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一个专门审议机构有不容置疑的用处。就召开第四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的交流意见,非常有用。召开这样一次特别会议将再次肯定整个国际社会对裁军的重视,以及所有国家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应起的作用。古巴坚决支持在1997年初开始筹备进程,在1999年召开第四次特别会议。

古巴完全赞同任意和滥用杀伤地雷而引起的人道主义关注。为此,我国在《关于某种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相信,会议的结果,特别是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及其他装置的第2号附加议定书》,朝前迈出了一步,其重要性不能忽略。古巴已在1987年批准该《公约》,争取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应该是我们现阶段的优先任务。

在古巴的军事理论中,使用地雷是防止马上将要发生的威胁或反对外来侵略的一种手段,而且只有在考虑到标明、标志和记录地雷埋布情况的要求后才使用,以免对平民人口有任何影响。在和平时期,我国利用地雷以保护我国国家边界,如在关塔那摩海军基地四周,这一基地是在古巴领土上,被美国不顾我国人民的意愿非法占领。

我国重申,我们真诚有兴趣支持能够帮助最有效地解决因不负责任和滥用地雷而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那些国际倡议。这些倡议必须同时保障象古巴这样根据现有的一切适用的国际规定,严格的仅为防御目的使用这种武器的国家的正当的国家安全利益。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准备为执行医治和恢复地雷受害者的国际方案贡献我国的经验。

我们要提请委员会考虑的最后一个问题,是我们有兴趣在不结盟运动内努力,争取今年再提出一份关于在发展

和执行裁军与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标准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不仅能够保持一份同样的案本在去年的广泛支持,而且今年能够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塔伊布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高兴地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就任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相信,你的专家知识和智慧将有助于我们取得理想的结果,在实现彻底裁军和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的国际环境方面,造福于国际社会。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们将充分合作,争取实现本委员会的目标,真主保佑。

本委员会现在正在加紧国际和区域努力,争取实现核裁军的时候开会。人们对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越来越乐观,公众认识日益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已在去年无限期延长,而且几个星期前,大会已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1995年底签署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使东南亚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今年4月签署《佩林达巴条约》,使非洲大陆成为另一个无核武器区。此外,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签署《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宣布南太平洋为无核武器区。这些文书,加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极条约》,已使南半球无核武器。

在我们中东地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吉布提已经加入《不扩散条约》。阿曼外交部长在本届大会上宣布,阿曼已决定不久加入该《条约》。因此,除了到目前为止一直拒绝加入的以色列以外,中东所有国家都已经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而且,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就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法庭一致决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认真推进谈判,争取实现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国际法院的意见应该排除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承诺性质的任何

疑问。事实上,该《条约》不仅象有些国家声称那样,肯定本着诚意继续谈判的责任,而且承诺所有缔约国完成导致全面彻底核裁军的谈判。

国际裁军活动中这些进步应该推动进一步的国际努力与合作,以实现最终目标——一个全人类争取的目标:在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中生活。正如秘书长上星期在委员会上发言时指出,应该象冷战时进行核军备竞赛那样执意地进行核裁军的竞赛。

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气候,要求所有的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具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放弃依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现国家安全的做法。这也要求实行克制,以按照关于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46年第1(I)号决议,实现进展,走向全面核裁军。

有关裁军,包括核裁军的区域和国际条约的主要目标是在整个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气候。这些法律文书如要达到目的,就必须是普遍的、多边的和可核查的。不然就会缺乏遵守这些条约的真正承诺,对全球安全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例如,在无核武器区以外的国家如以色列就可能发展核武器,进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必须发展安全保障与核查体制,以防止任何缔约国象伊拉克和《不扩散条约》其他缔约国那样违反条约。成为条约缔约国本身还不够,除非有一套详细的安全的保障与核查体制。

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并参加旨在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和区域努力。这方面,沙特阿拉伯王国已在1996年8月9日,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之前签署了该《公约》。因此,沙特阿拉伯已经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条约。

我国也支持大会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因为该《条约》是争取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虽然其本身并非最终目标。我们曾希望该《条约》成为全面禁止核武器的一部分,禁止一切形式的核试验,那就

能为核裁军所有各方面,包括不扩散作出贡献。我们担心,等待44个国家批准《条约》,将会造成拖延《条约》生效,使国际裁军努力受到挫折,这是真主不允许的。

我们看到,世界许多地区已经成功地建立了无核武器区,这是这些区域内国家间合作以及它们认识到和平共处的需要的结果。但是,尽管作出了国际和区域努力,但中东仍然未能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这是因为以色列拒绝合作,尽管1974年以来已通过无数联合国决议,要求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这些决议中包括大会第50/66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第14段指出,遵循决议(C)内容将朝着争取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目标迈出重要的一步。

尽管有所有这些决议,但是没有采取切实步骤加以执行,因为以色列拒绝这样做。虽然以色列表面上装着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思想,但它还没有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实际措施。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之下。因此,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拥有不受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这种状况对整个地区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而且,以色列拒绝响应国际社会的意愿,以它把联合国排除在和平进程以外的同样方式,继续设法把这一问题放在联合国以外,虽然通过1947年的第181(II)号决议建立以色列国的是联合国。

以色列的所有这些努力,目的都是想避免执行联合国决议,并且在没有国际监督的情况下继续推行其军事与核方案。其目标是在本区域寻求霸权和散布核恐怖。

中东各国曾经希望,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能够促使以色列回应国际和区域对中东核武器问题的关注。我们已在多边和平谈判架构内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处理本区域的军备与安全问题,包括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在这一工作组内,以色列对与核武器有关的问题采取消极立场。它拒绝宣布它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把它的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甚至是在中东实现和平解决之后,因而破坏了本地区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概念。以色列在双边谈判中的

这种消极和顽固立场,已使工作组无法取得任何实际进展。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一方面在给秘书长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答复中声称,

“军备管制和区域安全中东多边工作组论坛是开展当事各方之间谈判的最有希望的论坛。”(A/51/286,第6页,第8段)

另一方面它在该工作组的谈判过程中坚持拒绝讨论中东核裁军问题。

令人非常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一致认为而且中东地区也强烈希望要使中东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但以色列仍然是妨碍该地区各国人民实现他们在没有核恐怖的情况下和平生活的愿望的障碍。

鉴于上述原因,沙特阿拉伯王国请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安全保障制度下。通过加入《不扩散条约》,以色列将有助于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对争取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希望本委员会的工作将会实现其目标,以通过决议来解决这一重要问题,并且提出切实办法,旨在实现中东各国人民在一个没有核恐怖的安全环境中生活的理想。

恩克塞克汉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在过去一年中,国际社会目睹裁军领域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已开放供签字;《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再有一个国家批准就能生效,不久就将开始运作;被某些武器的使用已规定新的限制;致盲激光武器已被彻底禁止。

《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结大大地扩大了已宣布的无核武器区领域。这一领域现已包括114个国家,17.1亿人口。加上南极洲,它已占地球陆地的50%

多。而且,国际法院已就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问题和消除核武器的义务作出裁决。之所以能够取得所有这些成就,是因为整个国际气候的缓和,以及各国和各国人民决心使世界成为一个更加安全和更加美好的生活场所。

蒙古欢迎裁军领域和加强全球安全方面的这些积极发展。但是,国际社会还需要采取有系统和更加大胆的努力,以大幅度减少作战武器库,进一步确保安全。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界定争取进一步裁军的重点和方案。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21国集团的成员,蒙古认为,在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之后,国际社会应该认真解决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问题。21国集团提出的分三个阶段到2020年消除核武器的方案草案,以及消除核武器问题塔培拉委员会的报告,可以成为这样做以及谈判的基础。

《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结是争取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扩散,并最终争取实现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希望1996年7月29日在罗布泊进行的第45次核爆炸是人类看到的最后一次这种不吉祥的爆炸。核武器国家超越它们单方面暂停核爆炸的承诺,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事实,加强了人们的这一希望,因为根据国际法,一个国家如果签署一项国际条约或公约,就有义务避免任何有损该条约或公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在政治上,哪怕再进行一次试验,无论规模多小,都可能给目前有利和建设性的国际气氛造成不可弥补的破坏,迫使其它国家也恢复或者开始这种试验。《全面禁试条约》对蒙古有特别意义,因为蒙古是受核试验爆炸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无论是大气层还是地下的核试验爆炸。在所有有记录的试验中,几乎四分之一是在蒙古附近进行的,其环境、健康和地球物理后果还有待于估计。

由于这些理由,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蒙古积极地参加了《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蒙古真诚地希望罗布泊试验将是地球上的最后的一次试验。

《全面禁试条约》是一个妥协,是经过紧张谈判后缔结的。它并不完美。它不禁止通过实验室规模的核试验进一步改进核武器,也没有充分解决核裁军的问题。《条

约》的最后规定也使条约生效的办法相当麻烦。尽管有这些和其它的缺陷,但是蒙古同约130个国家一样已经签署该条约。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批准该条约,并将积极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在签署条约时作出了不明确宣言,即所谓世界上大量核武库的存在以及其他国家仍然坚持核威慑的政策,要求考虑到最高国家利益,以确保核武器的安全、可靠和有效性,希望其目的不是为了改变条约义务。

同裁军领域的其他国际条约一样,《全面禁试条约》的信誉将取决于条约核查体制的有效性。因此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应该是一个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系统,应该确保所有缔约国都能平等享用。蒙古决心为执行《全面禁试条约》作出贡献,我们将积极参加国际监测系统,以监测核爆炸。因此,蒙古已提出在我国领土上建立若干地震、放射性核素和次声监测站。因此,蒙古对国际监测系统的承诺将比许多其他缔约国的承诺内容更广。这一事实,加上我国的经济和财政状况,迫使我国同其他国家分担操作这些监测站最终将带来的财政和其他费用。在这方面,蒙古高兴地注意到,日本提出愿意扩大同发展中国家在地震技术方面的合作。

在白俄罗斯在今年排除它的最后一批战略核武器之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一起将从它们的领土上排除3 400枚核武器,拆除其核设施,进而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成为无核武器国家。同其他国家一样,蒙古赞扬这些国家按照其国际义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四个核大国正在削减或者考虑削减它们的武器库。俄罗斯和美国正在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削减它们的战略武库,大大提前于1999年12月的原定日期。预期在两年内,联合王国将把它的核武库减少到一套核武器系统,同时法国已宣布打算完全废除它的陆基核导弹。但是,相当于在广岛使用的原子弹75万倍的核武器的储备存在表明,为使世界更加安全,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我们希望,一旦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之后,俄罗斯和美国将分别着手把它们的战略武器减

少到3 000和3 500枚,并且开始第三阶段裁武谈判,最好包括所有其他的核武器国家。

我们认为,关闭和拆除核武器系统基础设施应该是争取核裁军的另一个具体措施。在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设施和乌克兰及白俄罗斯境内的基础设施关闭和拆除后,各核武器国家现在应该采取同样的措施。我们欢迎法国政府承诺关闭它在太平洋穆鲁罗瓦环礁岛上的试验场。同本地区的其他国家一样,蒙古将特别欢迎关闭和最终拆除我们区域内现有的试验设施。它的拆除将能突出核裁军的承诺。同样,核武器国家内的专门科学研究实验室和其他与核武器相关的基础设施也应该关闭,或者改为他用,以结束核武器的质量改进。

《全面禁试条约》的顺利缔结,提出了下一步怎么办的问题。同绝大多数国家一样,蒙古认为国际社会应该有力推行核裁军。这不仅是在政治上必须,而且也是各国的法律义务,正如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示。法院一致确认,

“有义务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A/51/4,第42页)

此外,正如堪培拉委员会令人信服地说明,核威慑的理论是多余和危险的,它减少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那些核武器国家本身。

我们认为,在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进而能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因此,蒙古热烈欢迎《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结,在广大的新的领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上述两项约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区,表明了这些地区各国人民摆脱核威胁的意愿,对裁军进程是有力的推动。

1992年,蒙古宣布本国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是在冷战结束,俄罗斯和中国关系、蒙古和中国关系正常化之后,前苏联部队撤出我国时这样宣布的。为了更

好地理解我国政策,我们应该记住,在中苏紧张达到高潮的1960年代和1970年代中,蒙古有可能因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成为一个战场的危险,而且不排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一个核大国的部队从蒙古撤走之后,其他核大国再象1960年代和1970年代那样,把蒙古当作目标已经没有意义。

蒙古的这一主动行动已受到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欢迎。核国家重申它们对蒙古的消极及积极安全保证。这一行动得到整个不结盟运动的充分支持。虽然我们这一行动的性质独特,但它表示了一个国家旨在保护本国免于陷入其他国家的核计算和计划的政策,预先排除在自己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其部分,进而促进核安全和建立信任。这是一项次区域性措施,它既符合蒙古本身的国家利益,也符合蒙古的两个邻国的利益,这两个邻国恰巧都是核大国。

作为一个地处亚洲大陆中心的国家,蒙古认为,可以把具有几乎无穷的机会和巨大挑战的中亚地区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中亚地区易受影响的内陆国家地域辽阔,人口迅速增长,自然资源丰富。该地区多数国家正在过渡中。它们正在建国,确定它们的国家利益和重点,重新改组经济的过程中。考虑到亚洲南部某些地区的局势,考虑到外部对未开发的能源和矿物资源越来越大的兴趣,以及这些地区还没利用的人力资源,不用说,在这一次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将对维持和加强该次区域及其战略上重要的毗连地区的总体平衡与稳定产生积极影响。

同蒙古一样,该次区域多数国家已多次表示它们对宣布中亚地区为无核武器区感兴趣。因此,蒙古认为大会可以考虑把这片辽阔的亚洲心脏地区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特别是鉴于该地区的两个核武器国家一贯支持无核武器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动行动。事实上,1996年4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言,在谈到《佩林达巴条约》签字时,鼓励建立这样的地区。

通过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已经放弃拥有核武器,因此我们期望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它们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到目前为止,只有中国单方面承诺,并在1995年4月重申,在任何时候或任

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国家首先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蒙古赞扬关于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安全保证的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认为这是争取迅速缔结一项实质性国际条约的一个重要步骤。

蒙古认为,国际社会应该迅速解决禁止为核武器生产可裂变材料的问题。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加倍努力,在近期内完成禁产条约供签字,特别是因为这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达成的谅解之一。

在结束核问题之前,我要简单地谈一谈核废料问题。由于《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规定国际禁止在海洋中倾倒放射性废物,以及核废料数量的迅速增加,核废料处置的问题越来越重要。世界上核电站用得越来越多,以及核裁军的具体措施,要求各国迫切解决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特别是邻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在放射性废料安全处置之前,各国将永远受到这种无声、无形的威胁,因为放射性材料衰变而产生的放射,正如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草案界定,会带来死亡、痛苦、环境灾害和破坏。因此,大会在关于禁止倾倒放射性废物的决议中,特别提到核废料的任何处置所带有的潜在危险,这些废料有可能产生同放射性武器一样的作用。在这方面,蒙古欢迎关于核安全与保卫问题的莫斯科首脑会议决定支持和加快缔结关于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问题的公约。

我现在谈一些非核问题。我们满意地看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不久就将开始实际运作,因为包括蒙古在内的64个国家已经批准。所有签字国,特别是拥有最大化学武器库的两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将朝着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向迈出重要一步。尽管自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已取得了进展,但我们认为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该公约,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有效的核查制度,使

《公约》有一定的威力。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应该得到一切必要的政治支持。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裁军应该同常规裁军同时并进。应该努力确保军备问题的透明度,以加强对非法武器贩运的管制,进一步禁止和限制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特别注重地雷是完全有道理的。世界上埋布着将近1.1亿颗有效的地雷,它们每年杀死或杀伤约2万人,特别是平民。蒙古充分赞成国际社会日益严重的关切。我们正在考虑加入经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项议定书。在这样做的时候,蒙古将一方面考虑到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禁止某些种类地雷的国际努力,另一方面考虑到蒙古本国的国家安全利益。蒙古陆地边界漫长,以及蒙古人口的规模,使蒙古在找到和采用其他可行和更加有效的办法之前,必须使用地雷以确保边界不受侵犯,这是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的一项重要内容。

以区域办法建立信任和裁军,对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极端重要。因此,蒙古充分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这是亚太地区新出现的政府间多边安全对话安排,它能在区域建立信任、军备管制,甚至在解决区域政治和军事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蒙古有兴趣并且正在争取不久加入该论坛。蒙古坚决支持亚洲国家联合努力建立一个区域常规武器登记册——这一登记册应该比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更加具体和详细——以及由该地区各国发表国防白皮书。

蒙古欢迎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六国签署关于加强边界地区军事信任的上海协定,认为这是一项重大事件,它对我们亚洲心脏地带加强信任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关于与联合国有关的区域活动,我国代表团要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就各种与裁军和安全相关的问题组织区域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的工作。同其他国家一样,蒙古将继续支持加德满都进程。

最后,我要特别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我们寻求在更加安全的条件下实现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崇高目标的最佳方式



与方法的努力中所起的非常有用和宝贵的作用。我也要向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表示,我个人赞赏它孜孜不倦和专致的工作,出版不可缺少的年鉴和有关紧迫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具体问题的研究报告。

猜耶南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泰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你杰出的职业生涯和广泛的经验为我们大家所熟知。我相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审议将得到圆满结束。我们还向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就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随着9月份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大会本届会议在一种给人以很高期望的气氛下开始。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在期待了50年后,核试爆被最终取缔。现在我们可以说,又有了一个国际机制帮助制止对核武器质量上的改进,阻止尤其是区域一级进行的争夺核优势的没有意义的竞赛,从而使世界更加安全。我国代表团深信,尽管该条约有很多不足,但它是朝着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更高目标向前迈出的一步。因此,泰国将与其他国家一道签署并批准该条约。

正如我已提到的那样,大会通过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设立了又一个核裁军和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机制。我们今后的任务是建立更多的此类机制,确保它们相互补充和相互关联。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保障措施的一个宝贵补充。我们希望,这两个制度之间的关系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加强。

尤其是关于不扩散条约,泰国认为,缔约国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履行它们根据该条约第四条和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为此,我们期待着积极参加导致在2000年举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进程。明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是这项工作的开始。与此同时,我们要表示我们完全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93+2”方案。该方案的全部内容一旦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将大大增强该机构开展核视察工作的能力,从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

现在就全面禁试条约和不扩散条约而言我们已达到我们的要求,下一个理应采取的步骤将是进一步加强我们

的核裁军努力,开始进行多边谈判,拟订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公约,即所谓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公约。这方面的谈判可与有关制订一项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核裁军方案的谈判同时进行。有关这两个问题的谈判应由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处理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来进行。特别是制订分阶段核裁军方案的谈判将符合大会第50/70 P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处理这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我们期待着开始这些谈判,同时我国代表团要正式表示泰国支持21国集团的28个成员今天早些时候在日内瓦提出的《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我们认为该建议是一种现实的办法,可成为今后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有益指导方针。

各国政府有义务就核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但应该由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来负责形成一种制止这些和其他令人憎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共识。从这一点出发,泰国欢迎国际法院就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提出的历史性咨询意见。法院的决定没有明确指出在所有情况下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但它实际上为形成核武器问题上的世界公众舆论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到目前为止,反对核武器的呼声是响亮而明确的,尤其是那些不拥有或期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人民的呼声。世界各地一些区域各个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就是这一公众呼声清楚具体的反映。这些无核武器区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现在正努力相互合作,借鉴彼此的经验。人们认为,这项工作将帮助建立一个合作网络,最终帮助使各区域相互结合在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里。作为今天早些时候主持签署设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的东道国,泰国尤其为它对这一成就的贡献感到自豪,它决心与世界各地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

泰国认为,应该继续大力开展这项行成和建立反对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公众舆论的努力。因此,我国代表团也完全支持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提高公众对裁军必要性的认识方面开展的努力。泰国尤其赞赏各区域中心,例如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工作。它们按照各区域

的特殊需要和利益调整其方案和项目。多年来,泰国发现亚太中心发起的所谓加德满都进程是有意义的,它打算继续积极参加进程。由于该中心与抱有类似目的的其他区域机制,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东南亚安全对话同时存在,它只会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合作和信任的建立。

在全世界集中关注核裁军时,它不应忽视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能造成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某些常规武器。与对待核武器一样,在对待这些武器时需要有一种协调和全面的全球办法。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署国,泰国现在正加快其立法程序,以便能尽早批准条约。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该条约现在即将生效,被认为拥有最大和最尖端化学武器库的两个大国仍未批准该条约。

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泰国正密切注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工作。我们欢迎该特设小组强调促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核查领域的合作。我们认为,通过谈判设立的今后此方面机制应是普遍和非歧视性的。

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而言,泰国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的公约审查会议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尤其是在新的《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项议定书)方面。泰国还感到高兴的是,就经修正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铯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项议定书》达成了协议。作为一个不生产也不出口地雷,但却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泰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以实现这项公约的目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还谨重申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在致力一项全面的排雷方案、发起提高对地雷认识的活动,更重要的是在设立协助排雷自愿基金方面采取的行动。

所有武器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造成伤害或夺去人命。如果小型武器成批落入战争狂热分子的手中,那么它们便可造成过度伤害,产生滥杀滥伤的后果。有鉴于此,泰国欢迎管制武器的国际或跨国界流通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尤其感到高兴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的届会通过

了有关非法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的指导方针。尽管这些指导方针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它们是朝着消除非法武器,尤其是消除在世界所有冲突地区存在过多的小型武器迈出的重要一步。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重申它继续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该登记制度现在已进入第五个年头,毫无疑问它是建立军备方面的透明度,尤其是在国际和区域各级建立国家间信任的一个有益工具。

泰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安雷·威拉旺先生今年在大会所作的发言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将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列为二十一世纪的一项优先重点。我要在这里重复这一呼吁,并进一步建议还应同样重视管制和控制常规武器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与意见相似的所有国家合作,以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而一道努力。我们尤其期待着积极参加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和将于明年初开始的筹备工作。通过定于新世纪开始时举行的这一特别届会,我们将能够为我们和我们的后代规划和设想一个更安全和更和平的未来。

纪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还要向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要遵从大会主席提出的建议,即减少或取消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将它限于提供有关会员国所打算采取的具体行动的情况。

首先,我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最早的签署国之一,我们自1963年以来在这方面一直很活跃。我们坚决支持该条约。我们认为,它是一项不应取代核裁军方案的起始步骤。我们提请注意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法院一致裁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并结束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我们将继续坚持在日内瓦谈判中表示的保留,即不应让那些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承担技术秘书处的费用。当然,一旦条约生效后,也不能要求它们分担核查禁止情况的费用。

第二,我们将继续支持所有的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国采取的一致行动,其目的在于促请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将它们扩展到新的地区。

第三,我们将参加在使各国致力于筹备拟定一项将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的公约的协商。地雷夺走了成千上万平民,包括成人和儿童的生命。我们认为,表达这方面决心的一个办法可以采取一项决议的形式,它不应只是反映联合国表示的良好意愿。如果不能为此确定一个具体的日期,那么由联合国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是很重要的,我想说对每个人都是有益的。这方面取得的区域进展的一个例子是,美洲国家组织最近通过的决议。该决议敦促在美洲大陆设立一个无杀伤地雷区。

第四,我们认为,为了加强裁军方面的区域活动,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必须依照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即在裁军领域已取得的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到缔结具体军备限制或裁军协定的不同程度进展。

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在逐步限制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活动,以及在因此受到批评后,秘书处不得不暂停它的活动。这发生在联合国存在宣传和公布秘书处和联合国在这个以及所有其他方面所取得成绩的强烈愿望——我们是这么听说的——的情况下。我们不赞成可由设在纽约的一个办事处来处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裁军工作的想法。我们认为,倒不如更坦率地说,这个问题根本不需要处理,它不令人感兴趣。

第五,也就是最后的一点是,秘鲁认为,任何旨在进行裁军的办法或行动都是与每个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过程紧密联系在一起,换句话说,腾出的所有资源都应用于发展方面的迫切需要。

阿尔贝斯巴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向你保证,我们将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以履行交给这个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

在过去几年里,我们目睹了裁军领域中接连出现的重大发展和事件。尽管这些发展具有其历史意义,但它们也有一些消极的方面。我想从我国对裁军问题的总体看法的角度解释我们在这些问题,包括在第一委员会将于本届会议审议的问题方面的意见。

首先,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确认,习惯国际法或协定的国际法中没有任何规定说明可以以这些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这些武器。法院的咨询意见提到,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不符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定,尤其是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要求。法院的咨询意见还指出,各国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并结束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所有方面的核裁军。我们认为,由最高国际司法机构发表的这个意见提供了一个法律基础,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可在这一基础上不断努力,加快核裁军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到21国集团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有关消除核武器的拟议行动方案(CD/1419)。首先,我们相信,这项方案将有效地促进实现我们委员会的最重要目标之一: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这项方案的实施将取决于所有国家毫无区别地认真承诺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第二,我国一贯积极支持旨在使世界免除核威胁的所有措施。我们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有二十多年,此外,我们还于1996年4月签署了关于非洲非核化的《佩林达巴条约》,这表明我们真诚希望使世界免除核恐怖。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我们以前支持制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但我们发现目前条约的案文中没有任何地方可以令人信服地证明它是全面的。这之所以令我们非常失望是因为尽管该条约禁止试爆,但它却无视从质量上发展核武器的其他技术方法,例如试验室试验和类似的试验。我们对全面核试验的任何条约的理解是,它必须涵盖旨在纵向或横向发展核武器的所有试验。因此,我国尚未签署该条约。然而,如果今后出现的情况能提高这项条约的信誉,证实所有种类核武器试验都有效停止,那么我们准备审查我们的立场。

在此我要回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与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奥马尔·蒙塔塞先生1996年10月1日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

“大会最近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未能满足世界人民彻底禁止一切核试验的愿望。条约的制订仅仅维持了现状。它甚至阻止了争取使世界完全免除核恐怖的努力”。（《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十七次全体会议》，第19页）

第三，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的接纳新的23个国家为成员的决定是值得赞扬的。我们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以使希望参加这个谈判机构工作的所有国家都能不受限制地获得成员资格。我们期待着裁军谈判会议在核裁军行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还敦促裁军谈判会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立即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生产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公约。

我们要回顾大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50/70 P号决议。该项决议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6年初开始谈判，制订一项分阶段核裁军方案，以期在一个尚待商定的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我们赞赏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处理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挑起这一重担。但我们促请它继续努力，从目前的国际气氛中获益。我们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有利于采取认真的行动。

第四，鉴于不扩散核武器公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的决定，定于2000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公约（不扩散公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希望，这些会议将在谅解和共同努力的气氛中举行，以便我们能下次会议作适当的准备，并落实1995年会议的决议和建议，包括考虑需要采取那些措施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要支持一些国家在它们的发言中表示的意见：裁军谈判会议现在应该通过一个专家委员会来开始研究这个问题，以便缔结一项文书或国际协议，要求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提供保证。

第五，也就是最后的一点是，我想提到裁减核武器领域的一个积极现象：建立无核武器区协定数目的增多。我

国最近签署了使非洲成为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这些成就令我们的所有人感到高兴。但令人遗憾的是，中东依然遭受核恐怖幽灵的困扰。委员会各成员知道，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的核国家。只有它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它是阻碍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各成员注意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大会第50/73号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我们希望，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将给予这个问题应有的注意。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加入不扩散条约，同意一项在联合国监督下拆除和销毁以色列核库存的时间表。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我谨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名义热烈祝贺你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了解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和技巧，因此，我相信，在你的指导下我们的工作将取得圆满结束。

我还要借此机会通过你对你的前任蒙古前常驻代表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去年干练地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深切的赞赏。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最近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是联合国历史上裁军领域的一个重大事件。很自然与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我们对条约没有规定在全球范围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具体的固定时限感到遗憾。但我们决定与国际社会一道通过这项条约，因为我们认为它的通过是朝着逐步实现核裁军采取的一项重要步骤。我们认为，尽管该条约有不完善之处，但如果能得到严格实施它将帮助阻止核武器国家改进它们的核武器，防止无核武器国家获取核武器。我们认为，这样就可以逐步实现核裁军。

现在，随着有关区域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国际和平与安全似乎得到保证和加强。1995年12月15日签署宣布东南亚为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1996年4月11日签署的建立非洲无核区的《佩林达巴条约》和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和南太平洋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这些无核武器的建立表明有关区域的人民真诚希望免于核威胁和核毁灭。这一积极的趋势应得到我们的充分鼓励和支持。

堪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是一个重要的机构。它可以提醒国际社会注意核问题。我们期待着在今后几年里研究它提出的旨在实现其最终目标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建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是对国际社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贡献。根据裁定各国负有义务进行并结束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限的国际管制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国际法院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现在是我们所有的人尽我们的一切力量消除我们这个星球上的核武器,从而使全人类免遭核浩劫的时候了。

在我们审查和平与裁军问题时,有必要确认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发挥的作用。这些中心正在促进区域军备控制和建立各自区域国家之间信心和信任的努力中发挥宝贵的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总部设在尼泊尔加德满都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采取的主动行动及开展的活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国际社会为支持尽量减少伤害性的武器,包括杀伤地雷的使用而作的努力。作为30年独立战争所遗留未爆炸军火受害者,我国充分了解这些破坏性武器可能引起的灾难性后果。为了努力处理这一问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一道于1995年8月1日设立了一个排除未爆炸军火的信托基金。我们已发起并在实施一项以这个有关问题的国家方案,以减少平民的伤亡程度,增加可供用于粮食生产和其他发展活动的土地面积。

该基金设立后,我们收到了友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现金和实物捐助及认捐,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德国、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我要借此机会代表老

挝政府和人民对他们表示感谢和衷心的感谢。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将给该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由于我国已实现和平与政治稳定,一旦清理完毕,土地将不再被埋设爆炸物。我们的国家排除爆炸物方案似乎是雄心勃勃的,但我们相信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下,该方案能够展开并变成现实。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巴基斯坦对你当之无愧地获选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祝贺。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委员会将就全球裁军议程通过意义深远的决定。我还要表示赞赏你的前任蒙古额尔德内楚伦先生有效地主持了委员会去年的工作。

冷战的结束为我们开辟了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理想令人振奋的新机会。这一理想就是建立以公正解决各种冲突和争端、不使用武力和将军备控制在最低水平为基础的国际和平与集体安全。在过去几年里,我们目睹在争取实现裁军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就。《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已经缔结,核武器正被消除和销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经缔结并且可能很快生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得到无限期延长,严格限制杀伤地雷新的议定书获得一致通过;无核武器区现在涵盖整个南半球,在40年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获得通过。尽管全面禁试条约有其缺陷,巴基斯坦仍支持该条约,因为它能制止我们区域的核升级,阻止发展新型核武器。

然而,我们在理应感到有成就感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所取得的进展是有限的,整个裁军领域笼罩着很大威胁。

30 000多件核武器依然处于待发状态。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也许得不到两方中一方的批准。即使得到双方的批准,两个大国仍将保留6 000多件核武器,使其他核武器国家没有裁减军备的积极性,从而削弱实现全球不扩散的道义意志。

与《反弹道导弹条约》相反,已提出有关战区导弹防卫体系的计划和建设。这些防卫体系有可能加剧而不是阻止不拥有此类反导弹防卫体系的国家扩散核部署。

一些国家认为,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就是无限期地使它们对核武器的拥有合法化。该会议的原则和目标只是确定了两项具体的目标,即全面禁试条约和禁产条约,提出这两者的国家将这两者视为不扩散,而不是核裁军措施。

一些核国家声称,需要保留核武器来对付来自未确定的敌人,包括无核武器国家所构成的不确定威胁。

一些国家强烈拒绝考虑开展多边谈判来进行核裁军。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可能在已声明的两个化学武器大国不参加的情况下生效。

全面禁试条约将不会阻止核大国通过非爆炸试验使其核武器保持待发状态。无论如何,只要一个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坚持不签署该项条约——“现在和今后都不签署”——的立场,全面禁试条约就不可能生效。

如果对待全球裁军的这种态度不改变,那么欧洲联盟代表所说的“裁军协定网络”就可能成为错综复杂的不公平网络,给强国和先进的国家带来绝对的安全,将小国和弱国置于绝对的不安全境地。如果我们在这个激动人心的新时代正在建立的裁军大厦以不合理的要求和不公平为基础,那么它就将是具有缺陷和脆弱的。这样一个裁军结构将受到挑战,最终将崩塌。

这个世界不是由捍卫正义的骑士和破坏稳定的黑暗势力组成的。它是由尽管大小不同,但拥有主权的国家组成的。每个国家都有自身安全和发展方面的关注。这些关注不应遭到受错误思想指导的十字军的践踏。

一些所谓的出口管制制度就是这一倾向的一个例子。例如,不扩散条约的规定丝毫没有限制供应集团。其条件几乎随心所欲不公平地被用来对付一些国家,而不是针对

另一些国家。同样,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武断地决定条件,限制向一些国家而不是向其他国家转让单方面确定的导弹和部件种类。它没有解决国内生产的导弹引起的威胁,从而歧视性地对待较不发达的弱国。令人不安的是,现在有人寻求在更广的范围建立此类制度。

巴基斯坦认识到,有必要在所有种类常规和非常规武器的生产和买卖方面实行克制,并采取负责任的态度。我们准备为通过国际谈判建立敏感领域的制度而努力。但我们不赞成武断的制度。我们尤其反对一些国家主张的惩罚性办法。它们这样做往往损害到它们自身促进全球或区域安全与不扩散的目标。

五十年前,大会在它的第一项决议中要求

“将……原子能武器及能产生大规模破坏之一切其他重要武器摒弃于国家军备之外。(第1(I)号决议)。

这一呼吁在今天更加迫切。冷战后时期为实现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目标创造了历史性机会。核大国不在身陷于军备竞赛中。它们不需要核武器来对付彼此,当然也不需要核武器来对付无核国家。如果实现核裁军的这个机会不被人们抓住,那么这个机会不会再次到来。大国之间的争夺会再次出现。一个多极的核世界可能增加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国际社会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声明应优先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国际法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咨询意见确认了这样的看法,即核大国负有义务进行并结束这些谈判。这是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不结盟运动领导人举行的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声明了这一意见。不结盟运动各国的部长上个月在纽约也重申了这一看法。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即堪培拉委员会也确认核裁军为优先事项。

巴基斯坦与21国集团的成员一道要求按照大会上届会议第50/70 P号决议的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我们与该集团的其他27个成员一道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一项分阶段消除核武器的方案

草稿。该草稿已在1996年8月7日的文件CD/1419中印发。我们认为,这项建议可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中谈判的基础。

我们欢迎欧洲联盟承诺进一步有系统和逐步地朝着核裁军及不扩散方向努力,并注意到欧洲联盟对“全球裁减核军备”的重视。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愿意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展开核裁军谈判。我们尤其欢迎中国建议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公约。

应明确的是,不结盟和中立国家正在寻求的谈判将着眼于制定一项核裁军方案,确定构成该方案要求的措施,其内部的优先事项以及实现这些优先事项的阶段和实现。对该方案中所包含的每一项裁军措施的谈判将通过一个对该项具体措施而言最适当的机制来实现—双边、区域、多边或全球机制。该项具体裁军措施的性质本身将表明哪些国家的参与在谈判该项措施的过程中将很重要。

但我们不同意应当仅由核大国进行核裁军的谈判。这违背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协商一致意见,即:

“各国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第S-10/2号决议,第28段)”

尽管缔结了《全面禁试条约》,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裁军谈判唯一多边论坛。它不仅仅是有关不扩散协定的谈判论坛。核裁军是裁军谈判会议长期议程上的一个中心点。不能草率地把裁军谈判会议看成是“关于一个无责任可负的议题的不恰当的论坛”。“单一勒索”不应造成“双重勒索”的野心。

因此,巴基斯坦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能够成立特设委员会来进行有关其议程上所有项目的谈判。我们对反向安全保证的重视是众所周知的。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最关注的是,大多数核大国并未放弃设想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理论。安全保证仅仅限于《不扩散条约》或其他不扩散安排国家的逻辑推理,是可以考虑对不是不扩散安排缔约国的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这种威胁不管是明确的还是隐含的,都违背了《宪章》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禁止,并将使受威胁的国家有权根据第51条采取必要的自卫措施。

巴基斯坦还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展关于裂变物质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香农报告》的通过,它反映了关于将在特设委员会进一步考虑提议中的条约的范围的谅解。我们将明确保证在就条约进行谈判时顾及我们对不平等储存的关切,否则这一条约也将成为仅关于不扩散的措施。它绝不会象第一届特别裁军联大《最后文件》第50(b)段所设想的那样,有利于核裁军。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中尤其在现场措施方面有各种困难的问题,很难在确定日期内解决。我们同意这样的看法,对该公约的遵守还应涉及有关和平合作与技术交流的保证。我们认为只有就敏感问题取得真正的协商一致,才能保证对一项可能的议定书的广泛遵守。我们已支持加强特设小组的工作,然而它不应限制裁军谈判会议的预定会议或与之重叠。

为了对影响60多个国家的地雷的可怕悲剧作出反应,继两年半的谈判之后于今年早些时候缔结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过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巴基斯坦当时宣布它并未出口地雷。我们废止了一整套研制杀伤地雷的计划以遵守第2项议定书。我们将远远赶在所规定的10年时期之前完成可探测性的要求。

直接的挑战就是确保最广泛地接受有关发展、使用和转让地雷的新规则。我们希望将就转让技术进行使用以执行这项规则。另一项优先事项,就是排除数百万枚仍在继续滥杀无辜的地雷的艰巨而又紧迫的任务。立即加紧实现在全球禁止杀伤地雷可对人们的感情作出反应,但会证明是无用的。它还会破坏保证对新通过的议定书的最广泛遵守的近期目标。一旦制定出使用杀伤地雷来进行自卫的另选方案并供人选用,禁止的目标就将是实际可行的。

尽管核武器仍然是国际关注的焦点,但我们不能忽视常规武器所产生对和平的威胁与破坏。当今常规武器所

构成的威胁有4个方面：第一，一些国家更大规模地生产获取军备而在世界几个区域所造成的不安全和不稳定，这威胁到其他国家、尤其是较小邻国；第二，尖端并越来越具有杀伤力的常规武器和数量不平等地集中于几个先进国家的手中从而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进一步严重化；第三，世界某些地区常规武器不平衡的现象造成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诱惑；第四，包括小型武器在内的向恐怖主义分子和罪犯的非法武器转让使国家内和国家间冲突与紧张局势恶化，而且剥夺了为自决和民族独立而斗争的人民合法的自卫手段。

国际社会必须以全面和系统的方式处理所有上述常规武器的方面。迄今所采取的一直是局部和零碎的作法。巴基斯坦同意通过透明度促进各国间信任的概念。我们每年都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报告。不幸的是，透明度本身不会消除不平等的常规武器水平所构成的危险。

同样，不顾及这种区域的不均等现象的控制军备转让的努力会使不平衡与对和平的威胁更加严重，而不是减轻。我们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大会第46/36 E号决议范围内所通过的有关转让常规武器的指导方针。应当由审议委员会和谈判会议检查逐渐形成的有关生产、转让和发展常规武器的指导方针的可行性，以作为促进区域和全球稳定的手段。

巴基斯坦认为，区域办法在大多数情况下，成功地就常规武器控制以及不扩散各个方面谈判提供了最有效的框架。大会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内的常规武器限制原则进行谈判。这将对有关世界各区域常规武器管制的具体谈判作出有益贡献。裁军谈判会议应于1997年开始这一进程。

仔细检查世界各地的局势可以看出，处理和解决冲突与争端的基本根源可推动常规武器管制与核不扩散。

大多数国家获取武器是为了面对总是产生于其区域的冲突与争端的威胁而进行自卫。因此，必须与区域安全裁军方面一道解决各方之间的政治分歧。

南亚被描述为世界上最危险的地方，冷战在我们区域尚未结束，实际上它常常加剧到白热化程度。南亚紧张局势的核心根源，就是克什米尔争端以及野蛮剥夺克什米尔人民的自治权。我们希望将尽快创造条件，以开始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真正双边对话，从而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解决克什米尔争端。对于这种双边谈判，可辅之以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措施，以处理南亚的安全、武器控制和不扩散等相互关联的问题。

巴基斯坦总理于1996年10月3日在大会的讲话中，提议召开一次有关南亚和平与安全的多边会议。这样一次会议可推动以下三个目标：采取措施以消除包括克什米尔在内的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本原因；就常规武器控制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相互商定的武力比率和避免突然袭击的措施达成协议，以及采取有关核克制、避免核武器扩散和不发展与不部署具有核能力的导弹的措施。

我们的邻国在过去一年中准备进行第二次核试验，同时宣布它的核选择方案是公开的，并重申它决心发展和部署具有核能力的导弹，而且反对《全面核禁试条约》。国际社会肯定认识到，解决南亚安全问题对于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努力的成功是不可或缺的。

巴基斯坦认为其安全密切取决于这些努力的成功。因此，我们将继续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促进追求和推动全球与区域裁军目标的各个论坛的工作。

下午5时15分散会